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即反

訴被上訴人 允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昆盟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反訴上訴人 富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釗盅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即

反訴上訴人 黃瓊美

郭子龍

郭叡岡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